

附件 2:

2022 年度评优表彰办法

基地各相关单位:

根据 2022 年 12 月 20 日基地主任会决定,为切实做好年度工作总结,务实地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,让全体员工对基地各类岗位有客观公平的认识和评价标准,发挥绩效考核机制的作用,从不同的视角和方面鼓励员工的闪光点,今年的评优表彰工作按以下办法进行:

一、 奖项类别:

考核评优分为团队奖和个人奖。其中:

先进团队为:最佳团队一名、优秀团队三名。考核对象在年度考核期内,项目经费过千万,且同期环比增长,团队建设高效,社会、经济效益并驱,确定为最佳团队,不占最佳团队指标。

先进个人为:优秀员工 20 名。推荐时,侧重考量其创新能力、业绩水平、服务效果。另外,考核对象在年度考核期内,被授予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,确定为“优秀员工”,不占其他优秀员工名额。

二、 产生办法:

1、列入考评的单位有各职能部门、各业务部门、各实验室、各中心、科技发展公司等。参加评优的个人以在基地、北大研究院、科技发展公司、培训中心、产业中心缴交社保(在岗,全职聘用)的人员为对象推荐。2022.12.1 前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有推荐权,2022.7.1 前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有被推荐(含自荐)权(含休工伤病假,产假、哺乳假员工)。按推荐提名、综合评价、讨论审批、公示等四步产生今年的考核评优结果。

2、按“2022 年度工作总结通知”要求,根据各团队综合工作状态和业绩,以及个人工作表现,各单位自定推荐、提名程序。其中,各实验室、中心以及按实验室管理的团队,由研究合作部先汇总,并提出初审建议。

3、2022 年 12 月 30 日(周五)前将评优推荐结果(填写附表 2、3)汇总至综合部石俊奇。2023 年 1 月 4 日(周三)上报主任办公会。讨论结果全员范围内公示一周(1 月 5 日-11 日),无异议,即可表彰。

请各单位按此办法落实年度考核评优工作。

